

## 中国职业足球改革的制度重建——基于“苏超”的反思

马雨霏<sup>1</sup> 刘悉琳<sup>2</sup> 张道琴<sup>3</sup>

1.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00

2.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泰国 曼谷 10200

3. 南昌交通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 中国足球职业化改革至今已三十余载, 当下, 中国足球正呈现出一幅独特的图景。一方面是职业足球和国家队整体发展“日渐衰弱”, 职业足球整体水平全方位落后于周边国家, 政府部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深化足球改革却依然收效甚微。另一方面是业余足球赛事的空前火爆, 如“苏超”“蒙超”“湘超”“渝超”“赣超”等等。这种“冰与火”并存的局面,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新审视中国足球的宝贵机会。本研究拟以中国足球职业化改革与“苏超”模式为研究对象。中国足球的困境并非市场化不足, 而是治理结构失衡: 市场缺乏稳定的制度约束, 政府尚未完成从行政控制者到规则设计者的角色转变。职业化的关键, 不在于资本的进入, 而在于建立“治理驱动”的制度秩序, 使政府、市场与社会形成动态共治的格局。在理论上, 本研究旨在提出“治理驱动的职业化”概念, 突破传统的“去政府化”理解, 强调职业化应建立在制度稳定与社会参与基础之上。在实践上, “苏超”经验为地方体育治理提供了渐进式职业化的思路, 为中国职业足球走出“资本陷阱”提供了新的启示。

**[关键词]** 职业足球; 职业足球改革; 治理模式; 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

DOI: 10.33142/jscs.v6i1.18512

中图分类号: G8

文献标识码: A

## I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Reform — Reflections Based on "Jiangsu Football City League"

MA Yufei<sup>1</sup>, LIU Xilin<sup>2</sup>, ZHANG Daoqin<sup>3</sup>

1. 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2.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10200, Thailand

3. Nanchang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reform of Chinese football has been going on for more than 30 years, and currently, Chinese football is presenting a unique picture. On the one h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football and national teams is gradually declining, and the overall level of professional football lags behind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all aspect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tinue to introduce relevant policies to deepen football reform, but the results are still minimal.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n unprecedented popularity of amateur football matches, such as the "Jiangsu Football City League", "Inner Mongolia Football Super League", "Hunan Football League", "Chongqing City Football Super League", "Jiangxi City Football Super League" and so on. The coexistence of "ice and fire" provides us with a valuable opportunity to re-examine Chinese football. This study intends to focus o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reform of Chinese football and the "Jiangsu Football City League" model. The dilemma of Chinese football is not the lack of marketization, but the imbalance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market lacks stabl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completed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from administrative controller to rule designer. The key to professionalization lies not in the entry of capital, but in establishing a "governance driven" institutional order that enables the government, market, and society to form a dynamic co governance pattern. In theory, this study aims to propose the concept of "governance driven professionalization", break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non-administration" and emphasizing that professionaliz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institutional stability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the experience of "Jiangsu Football City League" provides a progressive professionalization approach for local sports governance, and offers new insights for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to break out of the "capital trap".

**Keywords:** professional football; professional football reform; governance model; Jiangsu City Football League

### 引言

自 1994 年职业化改革启动以来, 中国职业联赛历经三十年仍未形成稳定运行机制。商业化改革虽在赛事体系、市场规模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带来阶段性繁荣, 却暴露出资本短视、治理失衡与制度脆弱等深层问题。

“苏超”联赛作为政府主导型区域群众性赛事, 虽在发展逻辑、历史与规模上无法与职业联赛相提并论, 但其低商业化、强稳定性的特点, 以及“政府统筹、企业参与、社会动员”的多元治理结构, 为职业联赛提供了重要借鉴。这促使我们反思: 商业化逻辑下的职业化为何失败? 政府

主导模式为何具有特定可行性？政府如何在不陷入行政僵化的前提下推动职业化渐进转型？这些问题直指体育治理核心——如何在公共性与市场性之间建立制度平衡。

### 1 以商业化推动职业化的失败

中国足球职业化改革以“商业化”为制度突破口，却陷入资本过度主导与制度信任缺失的双重困境。商业化本欲打破行政依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但在制度环境不完善、公共监管机制薄弱的条件下，资本力量未带来健康产业生态，反而加剧了体系的短期化、功利化和不稳定性，其失败是结构性必然结果。

#### 1.1 短期逐利与制度失稳

资本的逐利性使职业足球易沦为政治或投资工具，破坏足球核心价值观与俱乐部社会责任。<sup>[1]</sup>企业投资足球多出品牌宣传、政商关系或地方形象工程，而非可持续经营，这种“政绩依附型资本”缺乏制度约束与风险分担机制。一方面，股权结构单一导致俱乐部经营不稳定，2021赛季中超16家俱乐部中14家主要控制人为民营企业或个人，仅2家为国企，民营企业频繁转让股权，一旦资金链断裂或经营重点转移，俱乐部便陷入停摆；<sup>[2]</sup>且行业缺乏公共基金与联盟担保机制，风险无法被制度性吸收，联赛整体脆弱。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将足球俱乐部视为“政绩符号”，<sup>[3]</sup>给予短期政策、土地与宣传支持，缺乏长期治理规划，企业与政府的投入均以阶段性目标为导向，形成“投入冲动—业绩制造—资本离场”的周期性波动。<sup>[4]</sup>

此外，商业化下的俱乐部运营强调“结果导向”，竞技成绩成为唯一评估标准，投资人倾向于高薪引援、盲目扩张，忽视青训与球迷社群建设。中超2013—2016年资本扩张阶段，巨额转会费、外援政策放宽推高联赛成本，经济环境收紧后资本迅速撤出，引发俱乐部解散潮。<sup>[1]</sup>市场驱动的职业化未实现制度自我强化，反而陷入“投入冲动与退出周期”的结构性循环，资本短期收益与体育制度长期稳定的冲突因缺乏制衡而不可调和。

#### 1.2 公共属性缺失与社会信任坍塌

体育兼具经济活动与社会公共事业双重属性，职业化改革需兼顾竞技水平提升与社会认同、公共信任重建。但商业化职业化的最大失败，在于体育公共属性的丧失与社会信任的坍塌。资本逻辑下，球迷被视作“流量资源”而非公共参与者，赛事营销偏向娱乐化、明星化，票价、版权与周边商品的商业操作挤压了公众参与空间，俱乐部缺乏与本地社区的长期互动，足球的社会情感基础被削弱。联赛治理透明度低进一步削弱制度信任，联盟与俱乐部的财务状况、转会规则和决策机制长期缺乏公开审计与监督。<sup>[5]</sup>俱乐部封闭运营，未通过信息披露获得外部监督，出现欠薪、违规操作、假球丑闻时，俱乐部与监管主体互相推诿，公众将职业联赛视为封闭的“利益游戏”。足球本应是社会连接机制，却在商业化逻辑下沦为资本营销舞台，公共性被侵蚀，社会认同断裂，公众不再将其视为城

市文化一部分，而是企业投机与政府谄媚的工具，这种“去共同体化”是商业化失败的深层征兆。

### 1.3 文化认同的断裂：城市与资本的脱节

成熟职业体育体系依托城市文化与地方认同形成稳定社会基础，而中国职业俱乐部与城市社会多为象征性连接而非实质性共生。俱乐部多以企业命名并受其控制，缺乏独立品牌与文化内核，企业更迭导致俱乐部身份更替，城市情感难以沉淀；地方政府追求“引资建队”而非“培育文化”，使俱乐部呈现“资本漂浮”状态，球队与城市的情感链接依附于投资者意志。

商业化运作进一步削弱体育象征意义，资本通过冠名权、广告和转播收益占据话语主导权，赛事过度娱乐化、标签化，城市认同、地方历史与球迷文化被边缘化。低级别俱乐部频繁跨城搬迁，忽视球迷认同，使足球失去灵魂，不再是公共记忆的延续，而是商业产品的外壳。文化断裂导致职业俱乐部缺乏社会监督与公共压力，内部治理易滑向封闭与私有化，联赛难以形成稳固社会声誉，最终陷入商业热度退却后的制度真空。

综上，中国足球商业化职业化改革失败是制度逻辑与社会结构的系统性错位，短期逐利导致制度失稳，公共属性缺失引发信任崩塌，文化认同断裂削弱社会基础。职业化的关键不在于资本规模，而在于制度稳定性、公共性恢复与文化认同重建，唯有将职业体育重新嵌入社会治理与文化体系，改革才能走出困境。

### 2 政府主导模式的制度逻辑：以“苏超”为例

商业化职业化失败后，“苏超”联赛提供了制度性替代方案。其成功源于中国特有的治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制度创新，以政府主导为核心，在制度设计、文化建构与社会动员层面实现职业化的治理过渡，未否定市场，而是在公共治理逻辑下重塑体育制度基础，使赛事从商业产品回归社会公共品。

#### 2.1 制度保障：政策导向与财政稳定

“苏超”的核心优势在于“政府主导+赛区协同+专业运营”的三层制度结构，<sup>[6]</sup>政府主导确保宏观政策导向与公共利益一致，赛区协同保障资源区域平衡，专业运营负责市场化执行与品牌管理，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制度闭环。《2025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将“开展全省城市足球联赛”列为重点工作，<sup>[7]</sup>《关于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的意见》提出扩大赛事溢出效应，培育高知名度赛事品牌，<sup>[8]</sup>使“苏超”纳入省级体育发展规划与城市品牌战略，确立公共属性。政府不直接参与日常运营，通过财政支持、场馆保障、赛制规则等制度化手段设置框架条件，确保赛事导向一致与资金稳定。

财政支持机制实现制度性兜底，资金来源包括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企业赞助和社会捐助，政府资金承担基础保障职能，且与绩效评估挂钩，通过年度考核、社会反馈和公开审计形成约束性监督，<sup>[9,10]</sup>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

避免行政干预任意性。赛区协同机制方面，“苏超”实行省级统筹与地市分区承办结合的运行方式，赛区间既竞争又合作，政府搭建制度平台，强调统一规则、分级实施，赋予各赛区自主空间，避免过度集权或地方割裂。

## 2.2 文化机制：从体育赛事到城市公共产品

“苏超”是文化再生产机制的体现，通过体育嵌入，实现城市文化认同与公共生活结构重组。<sup>[11]</sup>一方面，重塑地方认同表达方式，与中超的资本运作、明星效应不同，“苏超”的文化动能源于地方社会自我参与与公共叙事，各地媒体与球迷以“玩梗”文化形成低门槛、高参与的集体狂欢，使赛事成为社会情绪与文化幽默的出口，打破体育精英化边界，让足球重新成为地方身份象征与集体情感凝聚点。

另一方面，通过空间与制度再嵌入，将体育转化为城市公共产品。南通、常州等城市打造“全域主场”，将观赛活动延伸至商圈、广场与学校，使体育空间成为新的公共生活节点。<sup>[12]</sup>政府扮演协调者与赋能者角色，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文旅政策与传播策略实现体育公共性再造，使体育从被动娱乐消费，转变为承载教育、社交与文化功能的城市公共实践。“苏超”的文化机制本质是“公共性重构”过程，以体育为媒介，将地方文化的情感表达、空间组织与社会治理重新编织成可持续的公共体系。

## 2.3 社会动员机制：全民性与认同感

“苏超”的兴起建立在强有力的行政动员体系之上，地方政府以制度设计者与社会号召者双重身份，将赛事纳入整体治理议程。通过政务媒体、教育系统、社区网络和企事业单位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使赛事推广与社会动员相互交织，迅速突破体育圈层，成为城市治理与社会整合的共同事件。行政动员的关键在于制造“可见的共同体情绪”，使个体参与被赋予政治与情感双重意义，实现广泛社会凝聚，这是制度性社会动员的成功样本。

更重要的是，这种动员逻辑实现“社会化转向”，初期政策推动形成稳定制度预期与社会氛围后，社会力量逐渐取代行政机制成为核心驱动力。<sup>[13]</sup>球迷组织承担宣传与监督职能，参与规则讨论与赛事推广；学校通过校园集体观赛与足球课程，将体育纳入教育体系；社区通过赛事讨论和集体观赛强化邻里互动；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赞助与文创开发，使体育经济嵌入地方产业链。行政动员转化为协作式共治，政府角色从直接主导转向制度保障与资源协调，提供基础设施与规则框架，为社会力量提供可持续行动空间。

“苏超”模式的成功揭示了政府主导型体育治理的制度逻辑：以公共责任为核心、制度稳定为基础、社会认同为支撑。

## 3 政府模式的边界与转型压力

“苏超”模式展示了地方政府在职业体育治理中的制度创新能力，为市场失灵提供了稳定替代方案，但该模式建立在特定政治与财政条件下，随着体育产业化和社会多元化深入，其边界日益显现，转型压力逐步积聚。

### 3.1 区域结构的差异性约束

“苏超”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江苏省特有的经济与行政结构，经济实力雄厚、地方财政充足、区域发展均衡是其制度稳定运行的基础，也决定了该模式的不可复制性。江苏省是全国经济体量第二大省，2024年人均GDP居全国第一，下辖13座地级市GDP均位列全国百强，“一城一主场”模式使办赛资金压力均匀分散，各区市均能享受经济效益。<sup>[14]</sup>而多数中西部和财政依赖型地区，难以承担如此高强度、持续性的公共投入，财政压力上升或政策优先级下降时，赛事运行机制易失衡。

区域内部经济均衡性为“苏超”提供了空间扩散与制度复制可能，苏锡常地区经济基础稳健、基础设施完善、城市规模相当，形成“多中心联动”空间格局。而其他省份普遍存在“省会独强、地市弱势”的结构性失衡，赛事资源集中于核心城市，外围地区难以有效参与，难以构建完整区域市场和社会基础。<sup>[15]</sup>此外，江苏行政体系具备较高区域协调能力，能通过政策联动与财政协同整合省级资源，形成跨城市公共治理能力；而行政碎片化严重地区，体育治理受制于财政分权与地方竞争，难以实现制度协同。

### 3.2 短期观众吸引与长期产业乏力

政府主导模式展现出强大社会动员能力，却缺乏将“行政热度”转化为“产业韧性”的机制。行政系统擅长制造表层繁荣，却难以建立自我生长的市场与文化结构。

观赛热情依托行政动员与城市认同的“身份逻辑”，而非足球运动本身的市场吸引力。地方政府通过组织单位观赛、校园集体参与等方式营造“全民热情”，但观众参与多出于政治性认同和社会归属，而非内在体育消费需求，政策重心转移或宣传周期结束后，观众热情随即降温，上座率与关注度急剧回落，形成“短周期波动”消费曲线，难以形成稳定付费与品牌体系。

“看球不踢球”的动员结构，使观赛人群难以转化为真实体育人口。足球人口增长需要从观赛到体验、再到经常参与的完整转化链条，但政府动员模式集中于赛事端可见成果，忽略转化端制度性供给，观众赛后缺乏低门槛参与渠道，社区缺少常态化组织者与场地，学校受升学压力约束，观众转化为球员的漏斗在“体验端”断裂。

政府主导的赛事结构强化“赛事中心化”资源分配逻辑，财政投入与行政资源集中于赛事举办、场馆建设和形象工程，忽视青训体系、教练培训等支撑体育产业生态的中间环节。市场准入带有强烈审批色彩，社会资本多为“配合执行者”，而非自主创新者，长期削弱产业内生增长动力，导致产业结构“头重脚轻”。更深层困境在于“文旅化替代”，赛事热度被视为带动消费与展示城市形象的抓手，足球场成为旅游经济与地方政绩的舞台。类似“村超”，地方赛事经济效益主要来自“体文旅融合”外部收益，而非足球产业内部成长。<sup>[16]</sup>地方政府以文旅产业回报支撑体育投资合理性，体育沦为文旅叙事符号资源，比赛

成为“节日景观”，青训体系、职业管理等核心环节被边缘化，逐渐失去自我积累能力。

综上，政府主导模式在动员阶段展现卓越社会整合能力，却在转化阶段面临系统性乏力，观众热情未能转化为体育人口，财政投入未能催生市场机制，文化热度未能积累为社会记忆，易陷入“短期成功—长期停滞”的循环。

### 3.3 政府的“退出”与“再嵌入”

足球职业化后续改革中，政府部门养成用行政逻辑压倒市场逻辑、用行政干预替代市场行为的制度惯性。<sup>[17]</sup>但在制度孵化阶段，政府主导模式仍具备不可替代的功能，体育产业的发展本质是制度与信任的产物，而中国体育改革的现实约束是市场信任尚未充分生成，社会资本缺乏长周期耐心，行业自律机制尚未成熟，此时政府是制度信任的替代性来源。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政府是否退出，而在于转变在场方式——从“控制型在场”向“制度型在场”转化，从“资源分配者”向“制度供给者”转化。政府的“退出”应建立在制度化规则供给与信用保障之上，而非简单放权或撤离。需通过立法、财政和监管框架，确立明确的产权边界与治理规则，建立财政与税收长期激励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以规则而非命令塑造秩序。

政府应实现“柔性嵌入”与“分层退出”：初期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与信用背书角色；中期通过制度授权与共治机制，引入社会资本与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运营；成熟期逐步从资源配置转向制度监督，让市场机制在规则框架内自我调节。

政府的“再嵌入”也是“公共性重建”过程，需建立制度化社会参与机制，让球迷组织、教育机构等共同构成体育治理社会基础，通过法定程序保障公众参与权，使“体育公共性”从政治动员转向社会共治。体育治理的目标是让政府“以制度方式在场”，以规则塑造秩序，以激励引导市场，以透明监督维护公信，这既是治理逻辑的更新，也是公共权力形态的现代化。

“苏超”的经验表明，完全市场化的体育治理尚不现实，但通过“退出与再嵌入”的双向调适，可在保持制度稳定的同时，释放市场活力与社会能量。只有当政府的在场方式实现从“控制—执行”到“规则—引导”的转变时，体育产业才能真正走出“短期热度—长期乏力”的循环。

## 4 渐进式职业化的混合治理模式

经历市场主导的制度失衡与政府主导的制度修复之后，中国职业体育的核心课题已从“谁主导”转向“如何共治”。职业化绝非一次性的市场转型，应通过分阶段的混合治理，实现从政府驱动到制度驱动的平稳过渡。本文提出“政府主导的稳定期—混合治理的共治期—职业化的自治期”三阶段改革路径，以治理逻辑为主线，强调制度建设的连续性与社会信任的可累积性。

### 4.1 阶段一：政府主导的稳定期

在职业化改革初始阶段，政府应承担“制度孵化者”与“公共保障者”角色，确保体系起步稳定与社会信任重

建。经历市场化失败后，中国足球及其他职业体育项目普遍面临信任危机、财政不稳定与治理真空，单纯依赖资本或社会组织已无法重建体系，此时政府主导的关键任务是“重建秩序”。

政府需通过制度兜底恢复体系信任，建立统一的财政支持机制、风险保障基金和赛事信用体系，财政支持与绩效考核、社会监督机制相结合，形成“公共资金+社会评估”的双向约束结构，通过透明审计和责任机制构筑体育市场安全底线。同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政策协调，完善体育场馆、训练基地、青训网络等公共品供给，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整合体育、教育、财政等资源，形成“全域协同”治理格局。此阶段核心目标是以公平与秩序取代资本冲动，为未来共治奠定制度稳定的“地基”。

### 4.2 阶段二：混合治理期（共治阶段）

当基础设施与制度信任逐步建立后，职业体育进入混合治理期，核心特征是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参与治理，形成多元协同制度结构。政府不再是赛事直接运营者，而是规则制定者和制度平台提供者；市场成为创新与效率主要来源；社会组织与公众通过参与监督与文化建构，提供合法性与持续动力。政府的核心职能是制定规则框架，包括行业准入制度、财务透明标准、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通过制度性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不直接干预商业运营，实现“放权不放任”。<sup>[18]</sup>社会资本应成为赛事商品化主导力量，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构建“赛事平台型组织”，改变传统资金供给模式不足，增加资金来源，扩大供给，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更多承担监管角色。<sup>[19]</sup>例如，政府提供基础设施与制度框架，企业负责赛事品牌化、数字化与文创衍生，收益按贡献比例分配。

混合治理期也是社会组织进入的窗口期，球迷协会、行业联盟等组织的参与，能在市场与政府之间形成“第三支柱”，弥补信息不对称与信任缺口，增强赛事文化认同，提供柔性监督，使治理结构更具包容性与韧性。此阶段的根本意义在于建立“共治共赢”机制，政府负责“制度安全”，市场创造“产业活力”，社会提供“文化合法性”，三者共同构成职业化的制度生态系统。

### 4.3 阶段三：职业化自治期

当市场机制成熟、社会信任稳定后，职业体育进入职业化自治期，实现从政府监管型向行业自治型的制度转型。标志是体育组织具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与自我造血能力，政府从制度核心转为规则守护者与公共监管者。

自治期的核心在于联盟化与规则自律，职业联赛应建立独立的联盟管理体系，形成“联盟治理委员会、俱乐部理事会及外部监督机构”的三层治理结构，联盟负责赛事组织与规则制定，俱乐部通过理事会参与决策，外部监督机构确保财务透明与社会问责。财务独立是职业化自治的必要条件，政府财政投入逐步退出主渠道，转而通过税收减免、信用评级等方式提供制度性支持，赛事收入主要来

源于转播权、门票、品牌赞助等市场化渠道，通过完善的财务监管与分配机制，确保资源公平流动，形成可持续产业生态。制度创新应与品牌建设并行，职业化自治不仅是制度层面的去行政化，更是文化层面的去依附化，联盟应将品牌运营、球迷文化、社区责任纳入治理框架，使体育组织真正成为社会公民的一部分。政府在此阶段的角色是品牌保护者与公共监督者，通过政策、法律与舆论保障职业体系公信力，最终实现从“政府主导型治理”向“制度自治型治理”的转变。

## 5 结语

本文以“治理驱动的职业化”为核心命题，揭示中国职业足球三十年改革的症结在于“治理失衡”：资本逻辑缺乏稳定制度约束，公共性与社会信任未能内生化为联赛运行规则。“苏超”模式的经验表明，在市场秩序与行业自律尚未成熟的阶段，政府应以制度供给者、信用担保者与公共品配置者的身份“以规则方式在场”，通过财政兜底、赛区协同与社会动员，为职业生态搭建可预期的制度外壳。

中国职业体育现代化的标志，是制度自我约束能力与社会信任的长期沉淀，核心是形成制度的“内稳外放”机制：内部通过联盟自律、财务公开、社会问责维持公信；外部通过文化嵌入、社区协同与教育体系形成持续动力。当公共权力转向规则和引导，资本锚定为契约秩序，球迷转化为治理共同体时，职业化才真正完成从“制度孵化”到“制度自立”的跃迁，体育也将成为衡量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

### [参考文献]

[1]任笑楠,侯会生.中国职业足球改革发展的历史演进、动力根源与保障举措[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8):70-82.

[2]谭翔尹,曾健博.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面临困境及对策建议[A].第四届“全民健身 科学运动”学术交流大会暨运动与健康国际学术论坛论文集[C].南昌: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2023.

[3]王会宗,赵丽丹.中国职业足球联赛制度变迁与优化:基于效率与公平的视角[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4,38(2):27-38.

[4]朱博,侯会生,林秀丽.超越中国职业足球“诺斯悖论”——基于权力制衡的视角[J].体育研究与教育,2024,39(3):12-18.

[5]李清玲,王建国.我国足球职业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J].体育学刊,2024,31(4):73-80.

[6]王小湾,张鹤年,尹子茂,等.“苏超”模式赋能城市品牌建设的机理和路径研究[J/OL].体育学研究,1-16[2026-01-15].https://doi.org/10.15877/j.cnki.nsic.20251023.001.

[7]新华日报.2025 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EB/OL].(2025-01-26)[2026-01-07].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26/art\_91623\_11480221.html

[8]陈晨曦,白光迪,宋豪新等.“城超”多地开花,如何保持热度?[N].人民日报,2025-10-23(15).

[9]硬核创业者:“苏超”:草根足球的商业逆袭,六万观众背后的系统运营逻辑[EB/OL].(2025-10-27)[2026-01-07].https://www.sohu.com/a/947863118\_122530446?scm=1019.20001.0.0.0&spm=smcpc.csrpage.news-list.1.1761700459877SwLQJ2M

[10]唐婧.10 元票价撬动 3 亿创收“草根苏超”成现象级普惠经济样本[EB/OL].(2025-07-10)[2026-01-07].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7264814251885439&wfr=spider&for=pc

[11]白宇飞,冯璐.中国足球文化的认知校准与涵养路径——基于“苏超”的经验观察及反思[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5,40(5):523-531.

[12]郑国荣,王家宏.区域体育赛事消费品牌的运行机制研究——基于“苏超”赛事的分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5,40(5):557-564.

[13]吴尚杰,朱鹏飞.全媒体视域下地方体育赛事的舆论引导与价值传递——以“苏超”为例[J].新闻世界,2025(10):29-31.

[14]张鑫,邹吉玲,李军,等.“苏超”联赛发展的价值、经验与启示[J].辽宁体育科技,2025,47(5):1-7.

[15]段巍,吴福象,王明.政策偏向、省会首位度与城市规模分布[J].中国工业经济,2020,36(4):42-60.

[16]王函明,徐开娟.体育促进城乡资源双向互动的理论框架与实践思考——基于浙江省金华市“体育+”特色村(居)的案例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23,59(5):93-103.

[17]朱博,侯会生,林秀丽.超越中国职业足球“诺斯悖论”——基于权力制衡的视角[J].体育研究与教育,2024,39(3):12-18.

[18]梁伟.地方政府配置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城市资源”的关键问题与优化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7):11-19.

[19]张梓怡,黄玮宸,马梦琦.PPP 模式用于解决群众体育赛事运行困境的可行性分析[A].第七届中国体能训练科学大会论文集[C].广州:广东省体能协会,2022.

作者简介: 马雨霏(1996—),男,回族,安徽宿州人,硕士,讲师,南昌职业大学,研究方向:体育管理;刘悉琳(1999—),男,汉族,吉林辽源人,博士在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研究方向:体育法、国际法;张道琴(1996—),女,汉族,湖北荆州人,硕士,助教,南昌交通学院,研究方向:运动训练。